

保险学院

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、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》，学院成立博士生招生考试工作小组，为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，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安全有序、公平公正，提高选拔质量，发现拔尖创新人才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- (一) 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。
- (二) 坚持科学选拔。科学设计考核内容，严格考试管理，确保生源质量。
- (三) 坚持公平公正。做到政策透明、流程规范、结果公开、监督机制健全。
- (四) 严肃考风考纪。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，一经查实，严惩不贷。
- (五) 按导师招生。以导师科研情况为主要依据对导师招生优先权进行排序。

二、复试资格

第一阶段考试成绩单科分数不低于 40 分，总分不低于 115 分，以上分数也适用于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”和“对口支援”计划考生。

三、复试形式和安排

- (一) 复试形式
复试采取现场复试方式。
- (二) 资格审查

1. 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8 日 09 点-11 点，地点：博学楼 819 室

2. 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完成资格审查:

(1) 《准考证》(初试);

(2) 《复试登记表》;

(3) 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(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);

(4) 有效居民身份证(正反面复印,须在一张A4纸上);

(5) 应届生: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籍证明(须带照片及公章);

往届生: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》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;

在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《国(境)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;

(6)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(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)的推荐书及职称证明(职称证明可由人事管理部门出具);

(7)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,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的复印件;

(8)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(无硕士学位论文的考生须向报考单位提交说明);

(9)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;

(10)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;

(11) 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》;

(12) 《诚信考试承诺书》(须考生本人签字)。

其他相关材料:

(1) 外经贸教职工报考本校博士,需已向研招办提交经人事处审核同意的申请表。

(2) 专职教师身份考生出具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,以及所在学校人事部门专职教师身份证明(应注明专职教师身份及所在院

系、教授课程)。

请将上述材料按序整理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，并在 4 月 17 日前发送至邮箱：tanlili2011@126.com；同时，将纸质材料使用长尾夹按序固定并在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。材料不合格者，不予复试。提交材料请自备底稿，恕不退还。

凡考生不符合我校规定的博士报考条件而进入招考或录取环节的，在任何阶段我校均有权取消考生的招考、录取乃至学籍的权利。

(三) 复试工作安排

1、时间及抽签：所有考生均须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（周四）下午 12:30 到博学楼 826 抽签决定面试场次及面试顺序。请全体考生准时报到并抽签，切勿迟到。

学院通过随机软件对复试考生进行随机分组。在招生复试工作小组的监督下，由 3 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公开执行，学院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进行详细记录，抽签结果当场告知全体考生。

候考地点：博学楼 819 室。（抽完签后在教室 819 等待，所有考生依照抽签结果、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，依次进入复试教室。）

2、考核内容：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，对考生的学科背景、专业素质、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、思维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、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综合考察。考生应向考核小组作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个人科研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设想及理由等。

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通过特定提问等工作来确定。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，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3、每个考生的复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。

4、面试时首先进行英语水平测试（10 分钟左右），在英语测试

部分，专家用英语提问，要求考生用英语回答面试教师提出的问题。然后进行专业水平的测试（20分钟左右），专家中文提问，考生根据专家的提问用中文回答。

5、复试期间的食宿费、往返路费由考生本人自理。请考生根据复试时间及时安排出行方案。

四、成绩计算方法及拟录取名单确定

1、复试成绩包括：**专业综合考试分数（满分100分）、综合素质测评分数（满分100分）**。导师和导师组可基于面试表现或考生综合材料进行考核。专业综合考核和综合素质测评及格分均为60分。

2、总成绩计算

总成绩=第一阶段考试分数（满分200分）+第二阶段专业综合考核分数（满分100分）+第二阶段综合素质测评分数（满分100分）。

考试成绩为招考各项内容考核成绩之和，第二阶段考试（复试）任一门成绩不合格者（低于60分），不予录取，复试合格考生进行差额录取。

3. 对于复试及格的考生，根据初试、复试成绩，综合评估考生各方面的表现，按照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的原则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。相关结果将及时在我校研究生院主页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体检

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。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等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。

所有未按时体检的考生，均视作自动放弃我校拟录取资格。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六、咨询及监督

咨询电话：010-64495042，谭老师

申诉邮箱: yzb@uibe.edu.cn

监督电话: 010-64492998、010-64492163,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4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 (010-82837456)。

通讯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 801 室, 邮编: 100029。

七、其他

1. 请考生务必关注研究生院网站 (yjsy.uibe.edu.cn) 以及电子邮件或短信的后续相关通知。

2. 在任何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或违规违纪、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符合录取要求、或弄虚作假的, 取消复试资格、拟录取资格。

3. 高校专职教师报考全日制定向就业, 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职教师证明。高校教辅行政人员不在专职教师范畴内, 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, 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; 科研单位的专职科研人员同样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, 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。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录取后须按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, 凡不按规定将档案调入我校的, 均被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录取资格, 我校保留在任何阶段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乃至注销其学籍的权利。

保险学院

2024 年 4 月